

# 玩具

适用于零售商的新玩具的标签和安全要求，以及法律如何适用于二手玩具销售

## 本指南涵盖

- [标签](#)
- [警告和说明](#)
- [二手玩具](#)
- [您的责任](#)
- [仿真玩具枪](#)
- [玩具生产商](#)
- [更多信息](#)
- [贸易标准局](#)
- [关键立法](#)

注：尽管英国已经脱离欧盟，但某些法律（正式名称为“保留的欧盟法律”）仍将适用，直到被新的英国法律取代。这意味着您仍会在我们的指南中看到对欧盟法规的引用。

## 本指南适用于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

玩具有多项标签规定，包括制造商/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类型、批次、型号或序列号、UKCA 标志、警告和说明。

2011 年《玩具（安全）条例》规定了企业供应的新玩具的安全法律要求。玩具被定义为“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或以此为使用目的（无论是否为唯一目的）而设计的产品”。

二手玩具的要求略有不同，因为它们不属于新玩具的监管范围。

## 标签

您在商业经营过程中供应的所有新玩具必须标有：

-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或者如果制造商不在英国，制造商和英国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 类型、批次、序列号或型号
- UKCA 标志



UKCA 标志是制造商对于玩具安全性的声明。

这些标志必须位于玩具或其包装上，并且是永久性的，易于阅读。

在小型玩具上，这些标志可能在：

- 贴在玩具上的标签
- 随附的传单

关于 UKCA 标志以及 UKNI 和 CE 标志请参见 [“产品安全：尽责调查”](#)。

[回到顶部](#)

## 警告和说明

一些玩具必须附有警告和注意事项的说明，以保证使用安全。特别警告的要求如下（如果需要具体说明，请寻求进一步建议或直接参考《法规》）：

- 不适合三岁以下儿童的玩具需要做出警告并说明原因，例如有窒息的危险。可以采用象形图或文字的形式（这种符号不应出现在适合三岁以下儿童的玩具上，如摇铃、出牙嚼器和软体玩具）



- 秋千、滑梯和类似的玩具需要组装、定期检查和维护的说明

- “功能性”玩具（与成人使用的设备或装置的使用方式相同，并且通常是成人设备或装置的比例模型）需要以下标志：“警告：在成人的直接监督下使用”。它们还需要具体的安全说明，并注明必须放在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 含有固有危险物质或制剂的玩具（如化学玩具）需要特定的安全说明、最低使用年龄限制声明以及玩具应在成人监督下使用的声明。在适当的情况下，按照第 1272/2008 号（EC）《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的规定需要提供标签和包装的附加信息
- 滑板或溜冰鞋等玩具需要特定的说明和以下标记：“警告：应穿戴防护设备。禁止在交通中使用。”
- 用于水中的玩具（如橡胶圈）需要以下标记：“警告：只能在儿童可够及的水深及成人监督下使用”

[回到顶部](#)

## 二手玩具

二手玩具受 2005 年《一般产品安全条例》而非 2011 年《玩具（安全）条例》管辖，因此不需要贴上 UKCA 标志或制造商/进口商的地址，尽管它们仍然必须是安全的。二手玩具和新玩具都需要特别的警告和说明（见上文）。

我们建议您只出售标有 UKCA 标志、包含任何相关说明或警告并已进行是否有任何明显缺陷检查的二手玩具。

[回到顶部](#)

## 您的责任

当您有理由相信某个玩具不安全并存在风险时，例如您收到一份关于某个玩具伤害了一名儿童的投诉，您必须：

- 将风险告知贸易标准局和您的供应商
- 如果合适，停止销售玩具
- 向贸易标准局提供以下信息：
  - 玩具带来的风险
  - 所诉的不合规情况
  - 采取的任何行动

您当地的贸易标准局可能就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要求合作。

您必须保证玩具在由您负责时，其储存或运输条件不会危及玩具的安全。

最后，在 10 年的时间里，您必须能够识别向您提供玩具的企业（即，您需要保留发票等）。

[回到顶部](#)

## 仿真玩具枪

不得向 18 岁以下的人销售仿真枪支。玩具零售商必须小心，不要无意中销售看似无害的，但法律可能认为是仿真枪支的玩具枪。

更多信息请参见 [“十字弓、气枪和仿真枪支”](#)。

[回到顶部](#)

## 玩具生产商

如果您既生产又销售玩具，那么还有很多要求本指南无法涵盖。请联系您当地的贸易标准局寻求建议。您还可以在以下链接的指南中找到有用的信息。

[回到顶部](#)

## 更多信息

产品安全和标准办公室（OPSS）已经发布了 2011 年《玩具（安全）条例》的[指南](#)。该指南已经将因英国退出欧盟而对立法进行的修订纳入考量。

[回到顶部](#)

## 贸易标准局

有关贸易标准局的更多信息以及不遵守法律的可能后果，请参见 [“贸易标准局：权力、执法和处罚”](#)。

[回到顶部](#)

## 关键立法

[2005 年《一般产品安全条例》](#)

[第 1272/2008 号（EC）《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

[2011 年《玩具（安全）条例》](#)

[2019 年《产品安全和计量等（修订等）（退出欧盟）条例》](#)

上次审核/更新：2021 年 11 月

## 在此次更新中

添加了新 OPSS 指南的链接

## 注意

本信息旨在提供指南。只有法院才能对法律做出权威解释。

本指南的“关键立法”链接可能仅显示立法的原始版本，尽管与指南内容直接相关时会提供一些修订立法的单独链接。有关立法修订的信息可以在每个链接的“更多资源”选项卡上找到。